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土字第112065011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謝麗玲；委託人王瞄同1件地價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謝麗玲；委託人王瞄同1件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本案將於112年1月18日公告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價稅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謝麗玲；委託人 王瞄同 HSIEH, LI-LING	嘉義市東區太平里019鄰維新路 164號	I66015511101513004300101	111年地價稅繳款書